



巴布亞紐幾內亞監察使委員會

一、機關設置時間：1975年

名稱：巴布亞紐幾內亞監察使委員會（Ombudsman Commission of Papua New Guinea），該委員會受巴布亞紐幾內亞憲法第217至220條保障。

二、監察使（Ombudsman）：首席監察使（Chief Ombudsman）為Michael Dick，1位監察使為Richard Pagen，負責行政監察相關事務，另1位監察使則主要負責財務暨會計相關之監察事務，惟目前懸缺。

監察使委員會由3位監察使組成，其中1位為首席監察使，為監察使委員會最高首長，由監察使互推1位任之，遇事由3位監察使共同決定。監察使由監察使任命委員會（Ombudsman Appointment Committee）提名，該委員會由總理、最高法官、反對黨領袖、公共服務委員會主席及國會任命常設委員會主席共同組成。監察使經總督同意後任命。任期：一任6年，得連任，惟若非巴紐公民則任期為3年。

巴紐監察法定退休年齡為60歲，年滿55歲可自願退休。

三、機關編制：

監察使委員會為獨立單位，人員編制約140人，秘書處及顧問處為幕僚單位。監察使委員會設有申訴暨行政調查部門（Complaints and Administrative Investigations Division），分設：收件暨過濾單位、調查單位、積案處理單位及3個地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區辦事處。3個地區辦事處分別為：

- (一) 新幾內亞島 (New Guinea Islands)，辦事處在科可波 (Kokopo)，包括拉包爾 (Rabaul)、馬努斯省 (Manus)、新愛爾蘭省 (New Ireland)、東西新不列顛省 (East & West New Britain)。
- (二) 莫馬塞地區 (Momase Region)，辦事處在萊城 (Lae)，包括馬當省 (Madang)、韋瓦克 (Wewak)。
- (三) 高地區 (Highlands)，辦事處在哈根山 (Mt. Hagen)，包括果洛卡 (Goroka)、恩加省 (Enga)。

另外南高地省 (Southern Highlands)，包括國家首都區 (National Capital District, NCD)、米爾恩灣省 (Milne Bay)、西部省 (Western Province)、海灣省 (Gulf)、波蓬德塔 (Popondetta) 及布干維爾自治區 (Bougainville) 則由首都莫士比港 (Port Moresby) 之監察使委員會兼理。

預算：公署提交年度預算，財政部負責審核，國會具最終同意權。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巴紐監察使委員會依據巴紐憲法獨立行使職權，職權主要法源為「領導職責組織法」(Organic Law on the Dutie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Leadership)。監察使委員會不受任何政府機關指揮控制，受憲法保障以處理民眾對政府之申訴。其主要職權如下：

- (一) 調查政府部會、機構及其他政府單位之不當行事控訴。
- (二) 依據1975年「歧視行為法」(Discriminatory Practices Act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1975) 調查歧視性作為。

(三) 高階官員行為規範法，即「領導法」(Leadership Code)。

巴紐對總理、部長及國會議員等中央與地方高階官員設有行為之規範與要求，此規範為一部嚴格之行為法。

(四) 監察使委員會具與調查案件相關之豁免權，亦得隨時將事件送交最高法院作法律解釋。

六、陳情方式：

人民可向首都監察使委員會各地區辦事處提出申訴。除用書面方式外，亦可用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親自當面陳情。所有陳情服務均免費。

七、工作成效：

監察使委員會依據巴紐憲法規定，每年向國會提出書面報告，糾舉案若屬實，送檢察官審議，再送最高法官 (Chief Justice) 組成領導法庭 (Leadership Tribunals) 聽證。若獲判有罪，則予以撤職，並咨請總督發布撤職令，登載政府公報生效。官員 (含國會議員、總理、反對黨領袖、中央暨地方政府人員、地方省議會議員) 一旦獲判有罪，3 年內不得擔任公職。申訴暨行政調查部門處理民眾陳情案件，經調查後不定期向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由國會決定是否採行並通知相關部會改進。

八、其他：

為國際監察組織 (IOI) 澳紐及太平洋地區會員。為與太平洋地區國家加強監察業務合作與交流，巴紐監察使委員會已加入「太平洋監察聯盟」(Pacific Ombudsman Alliance, POA)。